

证券代码: 300160

证券简称: 秀强股份

编号: 2018-066

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、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后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, 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2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尚需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 拟以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597,760,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2.00 元现金红利(含税), 共计派发 119,552,000.00 元, 不送红股,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具体如下:

一、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3,249,990.93 元,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 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,015,178.77 元,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21,365,780.32 元, 扣除已分配 2017 年度利润 11,955,200.00 元,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, 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66,645,392.48 元。

根据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未来三年(2017-2019 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, 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, 同时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, 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,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 拟定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 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597,760,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2.00 元现金红利(含税), 共计派发 119,552,000.00 元, 不送红股,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股利分配后

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，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拟定的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7 年-2019 年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董事会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7 年-2019 年）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8 月 28 日